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甲。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某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潘）行罚决字〔2022〕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因王某乙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潘）行罚决字〔2022〕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申请人请的小工杨某甲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某住宅西边的菜园内平整土地，第三人一家三口及亲属共五六个人，纠集来到申请人住宅门口闹事。第三

人冲进申请人岸里村 31 号住宅，绕到申请人住宅西侧用铁丝网围起的菜园内滋事行凶，一边拿铁耙破坏土层，一边扬言威胁申请人。申请人上前询问缘由并试图阻止体型比申请人高大很多的第三人，第三人却用铁耙多次袭击申请人的胸部和腹部。申请人年龄大并患有严重的高血压，被第三人推搡和击打后申请人的身体产生了严重的不适，再加上他带来的其他人也一直在用言语攻击挑事，孤身一人的申请人怕事态无法控制，只能退避到住宅内准备报警。但第三人手持砖块又再一次冲进住宅内，身体已严重不适的申请人试图挣扎，又被他压在钢筋堆上殴打，造成申请人胸部肋骨骨折及臀部大面积内出血，有在场小工杨某甲及杨某某可以作证。而第三人事后凭屁股上两个红印子就声称被申请人打伤，是故意混淆视听。但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并没有依据事实，反而将申请人的正当防卫行为定义为“双方发生揪打”。第三人带领多人非法侵入申请人住宅行凶，对申请人进行威胁，用铁耙和砖块对申请人身体及精神造成严重伤害，根据《宪法》及《刑法》之规定，应当对第三人予以立案追究。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潘）行罚决字〔2022〕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杨某甲出具的书面证言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1 年 11 月 3 日 7 时许，被申请人接 110 报警称有人打架，人数不详，工具不详，不要救护车。

被申请人潘家派出所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7时30分许，第三人和申请人因申请人厂房西侧空地问题发生纠纷，在纠纷过程中申请人将第三人围网水泥柱推倒，后二人在申请人厂内发生揪打，申请人称第三人将其推倒，并用拳头殴打其头部致申请人左侧臀部淤伤，第三人也称臀部受伤。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日受理申请人与第三人互殴案件调查。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故意伤害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2022年1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2. 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1年11月3日7时许，申请人和第三人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因申请人欲将厂房西侧空地平整浇筑，第三人以侵犯其相邻权为由阻拦工人施工。双方发生纠纷后互相推搡揪打，在此过程中导致申请人肋骨受伤，臀部淤伤。后经鉴定，申请人所受伤为轻微伤。以上事实由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申请人伤势情况等证据证实。3. 被申请人依法调查、作出处罚的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得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虽然平整浇筑自己的地块，但是应当适当保障临近土地的相邻权，申请人欲将农田浇筑为水泥地，该行为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第三人的诉求有一定的合理性。该案双方均无前科，双方的矛盾属于典型的民间纠纷，综合案件性质、具体行为情节、申请人的伤情等，被申请人认为将第三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较轻处罚更符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处罚的目的并非处罚本身，而是希望通过处罚能够使得双方回归理性，合法合理解决矛盾。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3.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4. 武公（潘）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第三人缴纳罚款凭证及情况说明复印件；5. 案发、抓获经过复印件；6. 王某乙身份信息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7. 呈请传唤报告书及武公（潘）行传字〔2022〕2号《传唤证》复印件；8. 对王某乙的三次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9. 王某甲身份信息、武公（潘）行传字〔2022〕3号《传唤证》复印件；10. 对王某甲的五次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情况说明及申请人自述材料复印件；11. 杨某甲身份信息、对杨某甲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2. 杨某乙身份信息及对杨某乙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3. 钱某身份信息、对钱某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4. 王

某丙身份信息、对王某丙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15. 呈请鉴定报告书、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武公物鉴（法检）字〔2021〕522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16. 呈请鉴定报告书、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王某乙伤情照片、水泥桩照片及病历资料复印件；17. 治安调解协议书及调解申请书复印件；18. 申请人厂房及附近土地卫星图、现场照片复印件；19. 见证人身份信息复印件；20. 武公（潘）不罚决字〔2022〕34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武公（潘）行罚决字〔2022〕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第三人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某村村民，第三人田地于申请人厂房旁，第三人需经过申请人厂房西侧空地前往自己的田地。2021年11月3日上午7点多，第三人以影响其通行便利为由，阻拦申请人雇佣的工人浇筑申请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某厂房西侧空地，双方由此产生纠纷并相互推搡。后申请人将第三人田地的围网水泥柱推倒，第三人遂报警，并跟随申请人进入申请人厂房处，双方发生揪打，第三人致申请人受伤。同日，潘家派出所依法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工人杨某甲、现场目击者杨某乙、南宅村委副书记钱某及岸里队长王某丙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1年11月19日，潘家派出所将申请人伤情提交鉴定。2021年12月27日，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物证鉴定室作出武公物鉴(法检)字〔2021〕522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之伤属轻微伤。2022年1月4日，潘家派出所将上述鉴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2022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第三人，第三人放弃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武公(潘)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处罚款五百元。当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受案后开展调查，依法进行询问查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申请人厂房西侧空地使用问题发生纠纷，后双方发生揪打，第三人在揪打过程中致申请人受伤，第三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第三人要求申请人保障其田地通行便

利的诉求具有正当性，故被申请人综合考量案件性质、违法情节等因素，根据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第三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的武公（潘）行罚决字〔202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5月23日